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2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权重组概述

1、2020年3月18日,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航新能源”)与泰州盈泰锂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泰锂电”)及周发章签署了《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河南锂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锂电动力”)作为《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的签署方之一,由于快速原因尚未收到《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原件,因此尚未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债权债务转移协议》约定锂电动力将其对智航新能源享有的部分债务230,915,820元转移给盈泰锂电,由盈泰锂电直接向智航新能源偿还该笔债务,周发章就该笔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公司于2020年3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其他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债权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河南锂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高风祥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922633417

(3)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002.878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4-02-10

(6)企业地址: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路111号

(7)经营范围:锂电池系统领域的产品及技术开发、生产制造、电池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动汽车充电系统配套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主要股东:张辉持股79.71%,其他8名股东合计持股20.29%。

(二)泰州盈泰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曹亚锋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M41MRJ5T7G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08-16

(6)企业地址:泰州市医药高新区沿江街道通扬路186号内3号厂房

(7)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锂电池、锂电池组销售;锂电池负极材料、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曹亚锋持股96%,管庆持股4%。

三、债权重组方案

1、本次债权重组涉及的债权为智航新能源对锂电动力的应收账款。智航新能源与锂电动力于2017年开始合作,智航新能源向其提供单体电芯,本次债权重组前,锂电动力尚欠智航新能源货款299,614,960元。

2、锂电动力将其对智航新能源享有的部分债务230,915,820元转移给盈泰锂电,由盈泰锂电直接向智航新能源偿还该笔债务,周发章就该笔债务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本次债权重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智航新能源、盈泰锂电、周发章已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锂电动力由于快速原因尚未收到协议原件,因此尚未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尚未发生法律效力。

四、债权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河南锂电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智航新能源有限公司

丙方:泰州盈泰锂电技术有限公司

丁方:周发章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截止至2020年3月18日,甲方对乙方负有债务(未付货款):人民币299,614,96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玖仟玖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陆元)。

2、经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同意,甲方将其对乙方负有的部分债务230,915,820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叁仟零玖拾壹万伍仟陆佰贰拾陆元)以下简称“标的债务”转移给丙方,由丙方直接向乙方偿还该笔标的债务,且丙方应当于2022年12月31日前偿还完毕该笔标的债务。

3、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对乙方不再负有偿还该笔标的债务的义务,甲方与乙方

之间的其它债权债务,按照债权人和债务人之间签订的其它有关协议或合同的约定履行。

4、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5、丁方承诺,就丙方对乙方的标的债务(人民币230,915,820元)的偿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自本协议生效之日的当月,为了保证各方的往来不存在差异,甲方、乙方、丙方必须同时对各自的账务进行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脱。

7、本协议自四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五、债权重组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综合分析本次债权回收状态及后续发展趋势,智航新能源进行前述债权重组,本次债权重组是公司、智航新能源与相关多次磋商的结果,有利于智航新能源加速应收账款清收,更好的保障其债权利益。

本次债权重组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对于2020

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尤夫 公告编号:2020-025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0年3月18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温福君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回购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2、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3月1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风险提示:如果回购期限内回购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或回购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将可能导致本次回购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的方式

本次回购拟采用集中竞价的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按照最近收盘价和当日回购股份均价孰高者计算)。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万元(含)且不少于2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4.5元/股(含)的条件下,本次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5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192,275,016股的2.31%;按回购金额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9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且回购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合计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及其他除权除息事宜,自股

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期限不予以顺延。

1、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股份的数量达到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二、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回购期间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5元/股(含)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全部使用完毕,按2019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3.40%,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3.07%。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使用回购金额上限40,000万元进行回购,回购资金将占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可行性,且本次回购股份不以注销为目的,不会影响公司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

市场行为的说明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2020年3月15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本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与市场操纵行为。

四、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出问询,询问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2、持股5%以上股东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已向持股5%以上股东发出问询,询问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依据公司收到的回复,持股5%以上股东陈炳先生、徐寿先生预计未来六个月会持续减持公司股票;持股5%以上股东钟华先生、彭倩女士预计未来六个月无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七、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的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公司注销或回购股份的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八、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

九、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1、2020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

年度,本次债权重组有利于加速应收账款清收、减少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财务数据以年度审计机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债权债务转移协议》智航新能源、盈泰锂电、周发章已于2020年3月18日签署,锂电动力由于快速原因尚未收到协议原件,因此尚未签署,《债权债务转移协议》尚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将在锂电动力签署协议后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债权债务转移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债权重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备注:具体公告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回购股份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十、回购专户的开设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十一、其他事项说明

1、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价涨跌幅限制。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约定,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

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实施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第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独立董事对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应当及时披露回购期限过半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间届满或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十二、风险提示

1、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调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将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233 证券简称:塔牌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5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钟烈华	198,061,330	16.61
2	彭倩	114,000,000	9.56
3	徐永寿	108,189,898	9.07
4	张能勇	88,228,696	7.40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338,497	4.73
6	华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14,149	2.61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29,879	1.1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8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2,695,952	1.06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045,383	1.01
10	张敬春	10,820,000	0.9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1	钟烈华	168,239,425	14.48
2	彭倩	114,000,000	9.81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3	徐永寿	108,189,898	9.31
4	张能勇	88,228,696	7.59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6,338,497	4.85
6	华融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114,149	2.68
7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3,829,879	1.19
8	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	12,695,952	1.09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12,045,383	1.04
10	张敬春	10,820,000	0.95

特此公告

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0-045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星源转债”停止交易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安排,截至2020年3月19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星源转债”,公司将以100.03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至2020年3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十七次“星源转债”赎回实施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3、“星源转债”赎回日:2020年3月20日

4、“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0年3月20日

5、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0年3月25日

6、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3月27日

2020年3月24日,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全部已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根据《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已触发“星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同意公司自行行使“星源转债”的赎回权利,按照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部“星源转债”。

一、债券基本概况概述

1、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备案“证监许可[2017]2417号”文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公开发行了48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000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8]141号”文同意,公司48,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4月10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星源转债”,债券代码“123000”。“星源转债”转股期为2018年9月13日至2024年3月7日,最新有效的转股价格为26.64元/股。

二、本次赎回情况概述

1、赎回利率

根据《募集说明书》第二章“本次发行概况”之“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本次发行主要条款”之“11.赎回条款”中“(2)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提前赎回债券面值加

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发生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日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0年1月3日至2020年2月21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6.64元/股)的130%(34.63元/股),已触发上述

赎回条款。

“星源转债”赎回安排情况说明

1、2020年3月20日为“星源转债”赎回日,自2020年3月20日起,“星源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星源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2、2020年3月25日为“星源转债”赎回的公司付款日,2020年3月27日为赎回款到达“星源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星源转债”赎回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星源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3、公司在本次赎回期间共收到7个交易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咨询方式

回购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咨询电话:0755-2138390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0-032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登记设立完成暨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7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预案,同意公司与上海金泰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泰达国际贸易”),上海峰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湾实业”)三方共同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成立“云南隆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25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51%;金泰达国际贸易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40%;峰湾实业出资人民币45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9%。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取得营业执照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控股子公司的登记设立,并取得了罗平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云南峰湾隆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